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订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订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

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3年纳入深圳市税务局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22个，包括深圳市税务局机关、派出机构8个，以及13个全职能局。

纳入深圳市税务局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01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81,184.71
二、事业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43,434.66
三、其他收入	3	252,808.1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	8,692.19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	27,389.97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353,824.54	本年支出合计	27	360,70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47,533.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40,656.38
总计	15	401,357.92	总计	30	401,357.9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53,824.54	101,016.38					252,80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462.70	86,885.16					187,577.54
20107		税收事务	274,462.70	86,885.16					187,577.54
2010701		行政运行	198,564.61	75,480.89					123,083.72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32.50	2,164.70					62,067.80
2010710		税收业务	11,665.59	9,239.57					2,42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7.55	7,931.65					35,41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7.55	7,931.65					35,41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90.59	22.58					17,36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0.89	5,281.10					12,11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6.07	2,627.97					5,92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18.56	2,458.25					6,26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8.56	2,458.25					6,26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82.71	2,422.40					6,260.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85	3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95.72	3,741.32					23,55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95.72	3,741.32					23,55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8.83	3,741.32					15,227.51
2210203	购房补贴	8,326.89						8,326.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701.54	287,572.74	73,12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184.71	208,055.91	73,128.80			
20107			税收事务	281,184.71	208,055.91	73,128.80			
2010701			行政运行	208,055.91	208,055.9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56.14		63,156.14			
2010710			税收业务	9,972.66		9,97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34.66	43,43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34.66	43,43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2.01	17,4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1.44	17,39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21.22	8,62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2.19	8,692.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2.19	8,69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56.87	8,656.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32	3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9.97	27,38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9.97	27,38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5.52	19,05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8,334.45	8,33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01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87,930.40	87,93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017.61	8,017.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	2,431.49	2,431.49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	3,828.01	3,828.01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1,016.38	本年支出合计	25	102,207.50	102,207.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6,253.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062.59	5,062.5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6,253.71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107,270.09	总计	30	107,270.09	107,27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2,207.50	90,493.51	11,71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930.40	76,216.40	11,713.99
20107			税收事务	87,930.40	76,216.40	11,713.99
2010701			行政运行	76,216.40	76,216.4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6.07		4,136.07
2010710			税收业务	7,577.93		7,57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61	8,01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7.61	8,017.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0	5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1.00	5,27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2.60	2,69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49	2,43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49	2,43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6.17	2,396.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32	3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8.01	3,82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8.01	3,82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8.01	3,828.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44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7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88.66	30201	办公费	2,886.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680.59	30202	印刷费	303.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67.84	30203	咨询费	232.2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6.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63.67	310	资本性支出	5,33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76.20	30206	电费	5,28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63.66	30207	邮电费	1,27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5.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9.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45.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08	30211	差旅费	1,404.27	31006	大型修缮	2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2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151.17
30114	医疗费	1,840.69	30213	维修（护）费	3,771.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0	30214	租赁费	124.4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09.1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0.02	30216	培训费	922.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27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9.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8.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00.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6.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8.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7.2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88.4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50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0.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0.52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5,555.88	公用经费合计						62,016.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2.94	45.00	1,284.53		1,284.53	183.41	566.24	22.97	524.14		524.14	19.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01,357.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3,824.54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016.38 万元，为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与 2022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持平。

2. **其他收入** 252,808.16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保障范围应由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住房基金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2 年度决算其他收入减少 6,769.16 万元，下降 2.6%，主要是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相应减少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533.38 万元，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6.42 万元，下降 0.6%，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 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01,357.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0,701.5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81,184.7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929.11 万元，下降 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3,434.66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23.32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引起相关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8,692.19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38.05 万元，增长 6.6%，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27,389.97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可比增长 2%，主要是根据住房改革相关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656.38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

年度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70.29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安排，社保机构退回单位垫付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二、关于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本年收入合计 353,82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016.3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8.5%；其他收入 252,808.1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71.5%。

三、关于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本年支出合计 360,70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572.74 万元，占 79.7%；项目支出 73,128.8 万元，占 20.3%。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270.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016.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53.7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

计 107,270.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20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62.59 万元。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93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3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28.01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

(一)基本支出 90,49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6,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均为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1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27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692.6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43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96.1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5.32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82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均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二）项目支出11,71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其中：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136.07万元；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7,577.93万元。

六、关于2023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3年度基本支出287,572.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225,55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2,016.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66.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4%，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109.73 万元，增长 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97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4.1%，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51%，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支出。2022 年因疫情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任务，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下半年外事交流有所恢复，相应支出增加，但仍仅为疫情前正常年度（2019 年）支出的 2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4.14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92.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14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40.8%，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9.78 万元，增长 15.4%。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正常开展调研、稽查等实地工作任务，支出相应增加，但仍仅为疫情前正常年度（2019 年）支出的 72%。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3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3.4%，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10.4%，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控公务接待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

加 16.9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跨地区、跨部门的业务交流等现场工作任务有所恢复。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度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69.77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 41,247.5 万元减少 577.73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15.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02.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4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8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3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40.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8%。按项目类别看，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8.7%。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有车辆 38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公车改革批准

保留的省级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工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3 辆、应急保障用车 4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管理工作用车等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8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住房基金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系统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系统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税务系统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

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